

透過商務「網上理財」網站登記 PayMe for Business 贏取獎賞

- 1. 推廣期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(包括首尾兩天)(「推廣期」)。
- 2. 此推廣活動適用於先前未曾註冊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錢包並符合以下條件的特選滙豐商務「網上理財」客戶:
 - a) 透過滙豐商務「網上理財」網站或滙豐機滙登陸頁面完成 PayMe for Business 錢包登記;
 - b) 在推廣期內下載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並登入其 PayMe for Business 錢包;及
 - c) 在緊隨成功註冊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錢包後的九十(90)天內滿足下列全部 3 項條件(「收款期」):
 - i. 收到至少 10 筆付款;及
 - ii. 收款期間連續 3 個曆月內每個曆月至少收到一筆付款(請參閱以下示例 1 的說明 範例);及
 - iii. 透過 PayMe 向其零售客戶收取付款淨額至少港幣 4,000 元;

(各自稱為「合資格客戶」)。

示例 1 - 符合條件 2(c)(ii) 的範例:

假設在 2023 年 10 月 15 日成功完成註冊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錢包,則客戶必須:

- (a) 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收到至少一筆付款,然後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收到至少一筆付款,並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收到至少一筆付款;或
- (b) 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收到至少一筆付款, 然後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收到至少一筆付款, 並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3 日期間收到至少一筆付款。
- 3. 每位合資格客戶將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在其 PayMe for Business 錢包收到 300 港元的入賬額 (「**獎賞**」)。為此,合資格客戶須確保屆時其 PayMe for Business 錢包處於活躍狀態,否則自動喪失享有獎賞的權利。
- 4. 此項獎賞不可與本行預先批核的任何其他優惠價格、折扣、促銷優惠或折扣項目、計劃同享,本行另有說明者除外。
- 5. 如就此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,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如在此推廣活動下作出任何欺詐、違反本條款 及細則及/或濫用優惠的行為,合資格客戶將會喪失享有獎賞的權利,恕不事先通知。
- 6.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,可不經事先通知,隨時全權酌情以其他禮品或優惠取代此項獎賞、更改本條款及 細則或終止此次推廣。本行概不就前述任何更改及/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。

更新時間為 2023 年 10 月 1日

- 7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,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- 8.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。
- 9. 本行員工不得參與本推廣。
- **10.**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(「**香港**」)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。本行及各合資格客戶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: SVFB002